

《〈唐诗三百首〉里的那些诗人们》(十八)

王昌龄：但使龙城飞将在，不教胡马度阴山

○王云帆

“开元十五年后，风骨声律始备”。

当一个名叫殷璠的哥们一脸严肃地得出这个结论的时候，没人敢反驳。

殷璠，自号“丹阳进士”，大唐开元、天宝年间人士，编了当时很牛的一本唐诗选本——《河岳英灵集》，选取了盛唐24位诗人的230多首诗。因为这哥们具有较高的理论水平和艺术鉴赏能力，选录的标准又贼严，所以这个选本堪称经典，后人便常以开元十五年为盛唐诗坛的开端。

在这本诗集中，殷璠把一位诗人举为体现“风骨”的代表，誉其诗为“惊耳骇目”的“中兴高作”，选入的数量也是全集之冠，有16首之多。

这位诗人是“诗仙”李白吗？对不起，不是，李白的诗入选了13首。是“诗圣”杜甫吗？不好意思，也不是，杜甫先生的诗当时并不叫座，一首也没入选。

不卖关子了，这位诗人就是人称“七绝圣手”的王昌龄是也，彼时大唐诗坛上的当红炸子鸡，风头一时无两。

一

王昌龄（约698—756），字少伯，京兆（今陕西西安）人，一说太原（今山西）人。因为做过江宁（今南京）县丞，后世因此称他为“王江宁”。天宝初年又贬龙标（今湖南黔阳）尉，所以人们又叫他“王龙标”。因为七绝诗写得太好，被称为“七绝圣手”，甚至因此称他为“诗家天子（也作‘夫子’）王昌龄。”

在许多大诗人，如李白、杜甫、孟浩然等都在高喊着“我是富N代”“我是官N代”的时候，王昌龄选择了沉默。不是不想喊，而是真没资格喊，因为他是个地地道道的农民的儿子。

一代人有一代人的责任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使命，一代人有一代人的梦想。伟大的盛唐召唤着年轻人有新的作为、新的业绩。

“就算我是村里的土猪，也要去拱一拱城里的白菜。”立下大志的王昌龄干了四件事：漫游、干谒、隐居、学道。

漫游就是“世界那么大，我想到处看看”，没准能交几个志同道合的朋友；

于是追求、求取，谒是拜见，干谒就是为了某种目的去求见地位高的人；

隐居也不是真隐，不过是想搞出点动静，博一博领导的眼球，最终踏上

以隐求仕的“终南捷径”；

学道也带有投机的成分。在大唐，道教可是“国教”，许多王公大臣、妃嫔公主都天天吵吵着炼丹修道、梦想着羽化成仙。你也去修道，不就和人家成了师兄弟，不找机会提携你一下，那还有同门之情吗？

所以，这四个步骤基本是盛唐那些“草根”“半草根”诗人经历的“四部曲”，没这些经历，和朋友吹牛时都有点不好意思。

王昌龄干谒的对象是位姓李的侍郎，他在《上李侍郎书》中信心满满地宣称：“天生贤才，必有圣代之用。”尽管这个“倒霉蛋”一直不咋受领导待见，但他始终把这种“二杆子”精神坚持到底。

王昌龄的漫游选择了到西北边地出塞，他也因此开创了大唐的“边塞诗派”。后来，又有好朋友不断加入，如岑参、高适等，队伍不断壮大。

边患问题，一直是困扰中原王朝的重大问题。大唐也不例外，自开国以来，就受到突厥、吐蕃、吐谷浑的侵扰，战争绵延不绝，但也给大家提供了一个建功立业、直取功名的机会。

作为书生，王昌龄当然不能去战场上真刀真枪去搏个封妻荫子。他充分利用特长，写出诸如“黄沙百战穿金甲，不破楼兰终不还”“前军夜战洮河北，已报生擒吐谷浑”这样充满正能量的句子，大大鼓舞了我军士气，灭了敌人威风。

二

“四部曲”唱完了，却无人喝彩，王昌龄决定去参加考试。

开元十五年（727），29岁的王昌龄参加了进士科考试，一试便中。不久，被授予秘书省校书郎的官职。芝麻小官，可有可无，如何济世？王昌龄陷入深深的思索。

开元二十二年（734），王昌龄又参加了博学宏词科考试，结果又考中了，被授予泗水尉。

王昌龄没有想到，自己有鸿鹄之志，升官应该达到“火箭速度”才能实现自己“兼济天下”的宏伟目标，但通过了两次大考，也不过是从芝麻大的官升到了绿豆大的官，比蜗牛爬得还慢。眼瞅着“奔四”的人了，还要一点点熬下去吗？闺中少妇不知愁，春日凝妆上翠楼。忽见陌头杨柳色，悔教夫婿觅封侯。

这首名叫《闺怨》的诗，是王昌龄借闺中少妇之口吐露自己的心声。是啊，人生如白驹过隙，忽忽百年，但人们却不懂得珍惜美好的时光，费尽心机去追求那些身外之物。等你即使封“猴”了，我们也老了。

这段时间，一长溜闺（宫）怨诗从王昌龄笔下流出。曾经豪气干云的他成了怨夫，变化之大，恐怕自己都要吃惊。

哎！人都是如此，不知不觉活成了连自己都讨厌的样子。

连自己都讨厌自己的人，恐怕也不受别人待见。开元二十七年（739），王昌龄被贬官到岭南。这次贬官途中，他遇到了两个人，一位让他欣慰一阵子，一位让他心痛一辈子。

让他欣慰一阵子的人，叫张九龄。这时候的张九龄已经在和李林甫的PK中败下阵来，被贬到荆州出任大都督府长史。两人同是天涯沦落人，免不了互诉一番理解和鼓励。

让他心痛一辈子的人，就是孟浩然。老友相聚，感情上来不由我。老孟连喝大酒带吃海鲜，引起旧病复发而一命归西。

擦干伤心的泪水，王昌龄赶赴江宁，去担任县丞。

在江宁丞任上，王昌龄度过了一段快乐时光。他把江宁官衙后厅的琉璃堂改造成“文学沙龙”，经常召集一帮诗友在这里聚会，写诗论文，小日子过得那叫一个惬意。若干年后，晚唐诗人张乔凭吊琉璃堂故址，还写诗缅怀王昌龄：琉璃堂里当时客，久绝吟声继后尘。百四十年庭树老，如今重得见诗人。

这琉璃堂成为江宁的名迹，“文学沙龙”的盛况也被唐代画家绘制成《琉璃堂人物图》，有几种摹本，流传至今。

看到王昌龄的小日子过得太爽，有人就开始不爽。几年后，王昌龄又被贬为龙标尉。

关于王昌龄一再被贬的原因，史书上语焉不详，只是笼统地一句“不护细行”，也就是不拘小节的意思。根据“字越少，事越大”的规则，王昌龄这是摊上大事，惹恼大人物了。惹祸的“根苗”有可能就是他写的那些诗。

让我们来看他那首被明人李攀龙称为唐代“七绝压卷之作”、堪称大唐流行金曲的《出塞》：秦时明月汉时关，万里长征人未还。但使龙城飞将在，不教胡马度阴山。

这首诗每次读来，都感觉雄性荷尔蒙蹭蹭暴涨。但读得多了，又咂摸出点深意来：星星还是那个星星，月亮也还是那个月亮，可人已经不是那个人喽。遥想李广当年，威风八面，胡人不敢南下而牧马。可现在的统兵将帅，又有哪个能像飞将军那么有本事呢？不过是一群怂货，一群草包饭桶而已。

这首诗杀伤力极强、侮辱性极大、打击面极广，只比明代的海瑞骂满朝大臣都是娘们儿（举朝之士皆妇人也）强了那么一点点儿。

王昌龄最终遭了暗算，下黑手的家伙名叫阎丘晓，杀人动机不详，只有《唐才子传》中留下这么一句：“以刀火之际归乡里，为刺史阎丘晓所忌而杀。”我怀疑阎丘晓可能就是

被王昌龄所骂的那群草包之一，一有机会就跳出来当个恶人。

天宝十四载（755），“安史之乱”爆发，中原大部分沦陷，好在此时战火还没波及到南方。唐肃宗李亨在甘肃灵武当上了大唐王朝的“一把手”，大赦天下。不同于李白助力于永王李璘，也不同于杜甫苦哈哈地去投奔新主子，贬谪太久的王昌龄只想回家了。但是，回家的路是那么漫长，他终究没有走回去。756年，59岁的王昌龄路过亳州时，竟被刺史阎丘晓所杀。

当安禄山的叛军围攻睢阳（今河南商丘）时，守将张巡向张镐告急，张镐一边急行军一边命令阎丘晓增援，但阎丘晓却犹犹豫豫不敢前进。等到张镐赶到的时候，睢阳城已经被攻破，张巡等人战死。

暴脾气的张镐大怒：“好你个阎丘晓，咱们现在新账旧账一起算，拉出去，乱棍打死。”

阎丘晓临死的时候，一把鼻涕一把泪地念了段老套的台词：“张大人，饶了我这条狗命吧，我家里上有80岁的老母，下有还吃奶的娃娃，他们都需要我照顾呢！”

“现在知道后悔了，想照顾自己的亲人了，那么王昌龄的亲人谁来养活呢？”面对张镐的怒斥，阎丘晓羞愧地屁也不敢再放一下。

三

王昌龄可能天生是个不会做官的人，三十年的蹭蹭仕途，竟有近二十年是在贬官途中度过的，饱尝了官场的冷漠。但其实他是个“暖男”，盛唐的一大半知名诗人都是他的好朋友，除了孟浩然、高适和王之涣，还有王维、李白、张九龄、岑参、李颀、裴迪、储光羲、常建等等，人品是一点儿问题没有。

王昌龄的诗歌题材范围不太广，写得最多最好的是边塞诗、闺（宫）怨诗和赠别诗。赠别诗中最著名的当然是那首《芙蓉楼送辛渐》：寒雨连江夜入吴，平明送客楚山孤。洛阳亲友如相问，一片冰心在玉壶。

这首诗感情真挚、意境高远，成为送别诗中的千古绝唱。

后人对王昌龄的七绝评价极高，清代诗选家沈德潜在《唐诗别裁》中说：“龙标绝句，深情幽怨，意旨微茫，令人测之无端，玩之无尽。”有人统计，在《全唐诗》中，盛唐有七绝472首，王昌龄一个人就有74首，占了近1/6。

论者一般都认为，唐代诗人中只有李白的七言绝句可以与王昌龄并称，所谓“龙标、陇西真七绝当家，足称联璧”“七言绝句，王江宁与太白争胜毫厘，俱是神品”。因为他和李白等人的努力，七绝逐渐成为唐代的流行体裁。